



STUDIES IN
TUDOR ENGLAND



撷英集

英国都铎史研究

戚国淦 陈曦文 主编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七五重点研究项目

撷英集

——英国都铎史研究

主编 戚国淦 陈曦文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 208 号

摘 英 集——英国都铎史研究

主 编 戚国淦 陈曦文
出版发行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协利达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数 500 册
字 数 266 千字 印 张 10.25
版 本 1994 年 5 月 第 1 版
1994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39-249-2/K·13
定 价 15.00 元

编者的话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世界中世纪史研究室的同仁共同感兴趣于英国都铎时期历史的探讨。我们认为它是世界历史上一个内容丰富而又变化诡奇的时期。英格兰经过都铎一朝的剧烈变革之后逐渐形成强盛的近代国家。深入探讨这段历史,将能从中求得有益的借鉴。国家制定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时,我们以这一课题申报,被列为国家项目。

我们研究室规模不大,包括两名教授和三名拥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另有一名社科院的副研究员、毕业博士也参加了我们的研究工作。大家同心协力,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探研,经过持续的努力,写出研究论文 20 多篇,分别登在《历史研究》、《世界历史》等刊物和本校学报。接受任务倏已八年,检视这段时间的成果,竟也裒然成册,都铎王朝的主要问题大部分涉及,为这段历史勾划出一个稀疏的轮廓。尽管我们能力有限,水平不高,仍愿结集问世,以求得海内外同行的指教。题名“撷英”,只限于探索英史之意。

编者

1993 年 11 月

目 录

圈地运动的最初发动.....	陈曦文(1)
圈地运动——英国资本原始积累的主要方式	王乃耀(16)
十六世纪农业革命	王乃耀(28)
毛纺织业及其迅速发展的原因	陈曦文(49)
从呢绒商的地位和作用看工业中生产关系的变革	陈曦文(62)
都铎前期的对外贸易和政府的重商政策	陈曦文(77)
伊丽莎白时代的商业扩张	陈曦文(93)
伦敦商人的财富和权力	陈曦文(109)
十六世纪英国经济发展的特点	陈曦文(124)
英国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根本原因	王乃耀(137)
介绍英国历史学家乔·鲁·埃尔顿	戚国淦(149)
十六世纪英国国家机构与职能的变革	郭 方(163)
英国都铎王朝议会史研究述评	刘新成(197)
英国议会史上的一次重大变革——评亨利八世时期的议会	刘新成(209)
都铎君主专制政体说质疑	刘新成(225)
尼尔著《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传》中译本序言	戚国淦(240)
伊丽莎白一世 1559 年的宗教措施——兼评历史学家尼尔的 论述	刘 城(250)
修正史学对英格兰宗教改革历史的“修正”	刘 城(264)
圣经研读会——伊丽莎白时代国教会内的一场冲突	刘 城(276)
十六世纪中英政治制度比较	戚国淦(289)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Tudor England

CONTENTS

1. The First Beginning of the Enclosure Movement
..... Chen Xiwen(1)
2. The enclosure: The Main Form of Primitiv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in England Wang Naiyao(16)
3. The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Wang Naiyao(28)
4. The General Situation and the Cause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in Woollen Industry Chen Xiwen(49)
5. The Change of Industry Production Relation in
Tudor Society: A Survey of the Position and Role of Clothiers
..... Chen Xiwen(62)
6. The English Foreign Trade and the Policy of
Mercantilism in the Early Tudor Period Chen Xiwen(77)
7. The Commercial Expansion of England in
the Times of Elizabeth Chen Xiwen(93)
8. The Wealth and Power of London Merchants in
Tudor England Chen Xiwen(109)
9. The Features of English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Chen Xiwen(124)
10. On the Main Causes of Britain's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Wang Naiyao(137)
11. English Historian G. R. Elton Qi Guogan(149)

12. The Government Reform of England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Guo Fang(163)
13. Sources and Books on the Tudor Parliaments
..... Liu Xincheng(197)
14. A Fundamental Change in parliamentary History
of England Liu Xincheng(209)
15. On the Nature of Tudor Monarchy Liu Xincheng(225)
16. J. E. Neale and Queen Elizabeth QiGuogan(240)
17. Elizabethan Settlement of 1559 Liu Cheng(250)
18. Revisionism on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iu Cheng(260)
19. Propheysings; aConflict in Elizabethan Church of
England Liu Cheng(276)
20.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olitical Systems of
China and England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 Qi Guogan(289)

圈地运动的最初发动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主义的基础。消灭封建主义，归根到底是破坏封建土地所有制，同时破坏与它相联系的农民“份地制”（即农民不完全的、有条件的土地占有制）。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不同，同时也受阶级斗争进程的影响，因而封建主义消灭的过程分别遵循不同的道路，在英国是从消灭农民的“份地制”开始的，它的典型表现就是“圈地运动”。圈地运动经历了两个高潮，一个出现在15世纪后叶，延续至17世纪末，另一个发生在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初。前者是对农民份地的最初冲击，后者是最后消灭小农，使小农赖以存在的份地制彻底消灭。正当英国资本主义萌芽之际，通过暴力手段剥夺个体农民的份地，使其中部分人转化为雇工，发展起来的是资本主义租地农场制，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个租地农场主阶级。在一定意义上说，16世纪前后的圈地运动是英国经济变革中的一个划时代的事件，而15世纪最后30余年至16世纪头10年，约当兰开斯特王朝结束至都铎王朝建立初期，是圈地运动第一个高潮的最初发动，马克思把它称做“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奠定基础的变革的序幕。”^[1]因此，弄清这个时期圈地运动的情况，分析它的性质和后果，是了解英国农村封建生产关系瓦解和资本主义关系诞生的基石。

—

什么叫做圈地？“圈地”一词的含义是针对“敞地”而来的。在中世纪早期，英国农村实行的是敞地制，或称公田制。敞地是由分割为数百条形状狭长的条田所构成的。每块条田用小径和草垄分隔

升。条田是计算田产的单位，每个农奴——维兰和自由租户所占有的田产自一块条田起至数块，数量不等，分散在各处。领主的自营地也按条田计算，部分可能是连成一片的，部分则分散在维兰和自由租户的条田之中。庄园的土地除耕地以外，还有草地和荒地，都是公用地，沿袭农村公社时期的惯例，领主和农奴都可以使用。但是对农奴来说，使用草地和荒地必须遵守领主法庭的规定，受到一定的限制。无论条田、草地和荒地，都没有永久性的牢固围墙。凡是铲平条田的地界，把分散的条田合并起来，使它连成一片，用固定的树篱圈围起来，这就叫做圈地；或者是把荒地占为己有，用栅栏将它和外界隔离开来，也叫做圈地。圈地的目的：一是使耕地连成一片，把分散的个体经营变为集中统一的经营，从事农业技术的改良；二是扩大牧场；三是开辟领主的私人园圃、猎场和体育竞技场等等。

英国的圈地现象早在 13 世纪就已经出现了。^[2]条田的合并，或者是通过土地买卖，买进邻近穷人的土地；或者是通过租地，将祖传地的一部分租出去，与此同时租入相邻的土地；或者通过交换。无论采取那种途径，目的都在于将分散的条田合并起来。13、14 世纪的圈地，既圈占耕地，合并条田，也圈占荒地。圈占荒地的方式，是通过公地持有人彼此订立协议实行瓜分，这些持有人是庄园法庭登录册上明文规定有资格占有荒地的人，一般是庄园的贵族地主，也有个别的自耕农。他们圈占了荒地后，将佃户的牲口轰出去，不许他们依世代承袭的权利在那里采集和放牧。敞田的合并，荒地的圈围，一般用作农耕和畜牧，开办小农场和牧场。14 世纪这种小农场逐渐发展，15 世纪并有扩大的趋势。但是 13、14 世纪的圈地活动在各郡仅是个别现象，规模不大，没有造成深刻的社会影响。

二

到了 15 世纪 70 年代，圈地活动急剧发展，当时英国共有 40 个

郡，圈地波及了 35 郡，形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圈地活动便发展成为具有社会性的运动，在历史上称做“圈地运动”。

牧羊业的发展是推动这个时期圈地活动活跃的一个直接原因。羊毛贸易是英国商业资本最初和最重要的投资领域，英国的牧羊业从 13 世纪后叶起便发展起来，羊毛主要供出口，运往法兰德的伊普雷、根特和布鲁日，在那里加工，织成呢绒，运销欧洲。英国羊毛同时也在欧洲大陆的若干据点销售。直到 14 世纪中叶，英国仍然是一个以羊毛原料出口占优势的国家，每年输出羊毛 30,000 多包（每包重量为 364 磅），这些羊毛可以织造绒面呢 130,000 匹与此同时，英国呢绒的输出，以 1347—1348 年为例，仅 4,422 匹。从 14 世纪后叶起，英国的呢绒业便以急速的步伐迅猛地向前发展。1392—1395 年间，平均每年出口呢绒约 43,000 匹，相当于羊毛 10,000 包，而羊毛的出口减少到约 19,000 包。14 世纪末叶与 14 世纪中叶相比，呢绒输出接近 1347—1348 年数字的十倍。到了 15 世纪中叶，发生了一个重要的转折，呢绒出口已经增加到平均每年 54,000 匹，相当于羊毛 12,500 包，羊毛出口数字下降到每年 8,000 包左右。从此英国的呢绒生产和出口扶摇直上，15 世纪末叶，平均每年输出 63,00 匹，16 世纪初为 84,000 匹，到了 16 世纪中叶，达到 122,000 匹。^[3]此外，通过在英国从业的汉萨商人运出的呢绒还没有计算在内。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自 14 世纪中叶以后，英国的呢绒业便避开城市行会的限制，逐渐以农村为基地发展起来，西南部威尔特、萨莫塞特和格罗斯特三郡的农村专门生产未染色的绒面呢。1350—1400 年间，平均每年出口从 15,000 匹增加到 40,000 匹。伦敦是绒面呢输出的主要港口，1366—1368 年间，每年由本国商人经营的绒面呢平均为 1,240 匹，由汉萨商人经营的为 35 匹，由其他外商经营的为 1,678 匹。到该世纪末，数字分别增长到 4,197 匹、4,324 匹和 5,352 匹。16 世纪是英国西南部地区绒面呢生产的黄金时代，根据关税的记载，1565 年被公认为此项贸易最兴旺的年份，绒面呢的输出构成商品输出总额的 78%。^[4]本国呢绒业的发展，对羊毛原

料的需要与日俱增，同时英国羊毛仍然源源不断供应欧洲市场，就法兰德斯本身来说，15世纪是它的呢绒业发展的全盛时期，羊毛原料主要仰赖英国输入，如果英国羊毛供应断绝，它的城市经济可能立即出现百业萧条的景象。正是由于国内外对羊毛的需要激增，养羊出卖羊毛成了一宗有利可图的事业，常言“羊腿可以使沙土变黄金”。牧羊业的发展推动了圈地运动走向高潮。

15世纪后叶开始的圈地运动具有社会性，因此圈地过程使许多庄园的传统组织机构遭到破坏，部分耕地荒芜，农村的房舍被毁，成批成批的农民被赶出家园，在社会上流浪，这些现象一时形成了英国尖锐的社会问题。农民向政府控诉圈地、抱怨土地被剥夺的情况，在当时的资料中记载颇多。1517年，英王亨利八世（1509—1547）的国务大臣红衣主教托马斯·渥尔塞，以国王的名义任命了一个圈地调查委员会，命令调查从已故英王亨利七世（1485—1509）统治的第4年起直到当时，由于圈地的缘故，有多少城镇的小村庄遭到蹂躏，有多少房屋和建筑物被拆毁，有多少耕地被围并转化为牧场，有多少荒地变成了饲鹿的猎苑……。^[5]政府调查委员会写给大法官的报告即《给大法官的覆文》（Returns to Chancery）是我们研究这个时期圈地运动最重要的资料来源。这份文献资料现存英国国家档案馆，它涉及当时英国40个郡中35个郡的圈地情况。最早整理和公布这份文献资料的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英国著名学者利达姆（J. S. Leadam）。稍后的美国学者盖伊（E. F. Gay）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对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探讨，发表了一些重要的著作，为后来的学者研究16世纪的圈地运动奠定了基础。

根据对其中24个郡的调查和统计，从1485—1517年，共圈地101,293英亩。^[6]这个统计数字是偏于保守的，当代人对这个时期圈地情况的估计要严重得多。例如当代的一个作家库柏在他的关于“拯救农业”问题的呼吁书中指出，当时英国的城镇和乡村数目在50000个以上，从亨利七世即位的年代起，到著作发表的1550年，只要每个城镇和乡村毁掉一部耕犁，而每部耕犁能养活六口之家，则

相应的有 300,000 人被抛向社会。^[7]另一个作家又告诉我们,中部各郡有 400 至 500 个乡村因开辟牧场而受到破坏^[8]。这些估计数字又显然有所夸大,缺乏可靠的根据。但是它是当代人的看法,这又引起我们怀疑圈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材料不够全面,根据是:第一,调查的年代资料不全,不是年年有记载;第二,调查的地区不普遍,有的地区可能完全没有作过调查,也可能调查后资料散失,以致残缺不全;第三贵族地主对土地占而不圈的情况不在少数,占领后仍然交由原来的佃农耕种,收取高额地租,类似这种情况没有计算在内;第四,对公地的圈占没有写入报告中。此外,圈地运动本身发展是不平衡的,40 郡中圈地最激烈的郡,圈地数量占郡面积的 8.94%,影响最轻微的郡不到 1%,有的郡完全没有受到波及。^[9]因此调查委员会所提供的数字可能不十分全面和精确,可以断定,实际的圈地面积超过了上述调查和统计数字。但是也不能对这个时期的圈地估计过于严重,因为圈地运动一直延续至 19 世纪初叶,大规模的圈地还在以后。在作过调查和统计的 24 郡中,中部各郡圈地最猛烈,圈地面积达 71,634 英亩(占 24 郡圈地总面积的 75%左右)。资料保存得最完整的是伯克,白金汉,北安普敦,牛津,莱斯特和沃里克等 6 郡。从圈地的目的来看,被圈占的土地大部分用于扩展牧场(白金汉郡占 80.8%,北安普敦郡占 84%,牛津郡占 73.2%,沃里克郡占 88.8%)。^[10]出于实行精耕农业需要的圈地,在上述 6 郡中居次要地位。这个时期的圈地规模虽然不大,但是参加圈地运动的农村社会阶级和阶层却十分广泛,有世俗贵族地主(包括大贵族和乡绅),教会的修道院院长,还有不断扩大租地面积并按新方法经营农牧业的租地农场主,甚至有自由的自耕农等。其中世俗的贵族地主是最主要的圈地者,从他们圈地的次数和规模来看,均超过了教会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场主,至于自由的自耕农的圈地更是无法和它相比。北安普敦,白金汉,莱斯特,沃里克和约克等 5 郡,贵族地主所圈占的土地占全郡圈地面积的百分比,分别为 53.05%, 58.67%, 71.2%, 61.72%, 64.64%。^[11]有的郡从圈地次数来看,

贵族地主不如其他成分多,但圈地的数量却超过了任何一个阶层,像诺福克郡就是这样。在大多数情况下,贵族地主是通过所谓“折换”的方式来圈占耕地,即用圈占农民耕地的办法来抵消农民所欠债务,或者是等待租约期满即把土地收回。若干次规模最大的圈地事件都是由他们发动的。例如白金汉郡的贵族地主托马斯·彼葛特在多德希尔教区共圈地 960 英亩,破坏了 24 个庄园宅院赶走了 120 个农民,与此同时,他在其它两个教区共圈围了 1, 141 英亩土地,将 149 个农民逐出庄园。^[12]类似这种规模的圈地事件各郡均存在。在这个时期的圈地运动中,作用仅次于贵族地主的是租地农场主,伯克和牛津两郡租地农场主圈地的情况尤其突出。这是因为这两郡是英国著名的农业郡,伯克郡早在 13 世纪便向国内特别是伦敦供应大量农产品,郡内手工业也有相当发展,纽伯力、来丁和其他若干据点后来成了英国著名的呢绒业中心。牛津郡则供应国内外市场大量羊毛,商业发达,封建生产关系瓦解较早,进展也快,因此农民的分化激烈,参加圈地的租地农场主也较多。根据资料记载,在这个时期里,伯克郡租地农场主所圈土地占全郡圈地总面积的 49.12%,牛津郡约为圈地总数的三分之二。这两郡租地农场主的特点是租入的土地极多,圈地的规模也大,对租地农场主来说,所谓圈地,实际上是通过一种特殊方式扩大租地面积。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下,土地为封建主所有,大部分分租给小农耕种,租地农场主是在得到贵族地主“许可”的前提下圈占小农的份地,驱逐小农,把传统的分散的小农租地变为自己集中的大片租地,然后提高地租,使贵族地主得利更多,所以租地农场主的圈地往往得到贵族地主的支持。

这个时期的圈地有相当数量是耕地,圈占耕地的结果,部分农民受到驱逐。15 世纪后叶至 17 世纪初,在英国农村的人口构成中,租佃土地的农民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即公簿持有农,自由自耕农和租地农。为了弄清在圈地运动中被剥夺土地的主要是农民中的那一部分人,需要对以上三种佃农的来源、地位和身分加以考察。从 13 世纪起,英国城市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商品货币关系渗透到农村,

引起了地租形式的变化，由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化，这个过程被称为“折算”。根据对各郡部分庄园的调查，证实13世纪末英国货币地租在地租总额中超过了三分之二，货币地租在数量上已经占居优势。^[13]随着货币地租的推广，农民的阶级地位发生了变化，这个过程在14世纪中叶黑死病前后最显著。当时英国农村的阶级状况是这样的：维兰仍然是农业劳动阶级的基本群众，同时还存在部分自由租户。关于维兰的地位，1348年时，虽然法律条文上的规定并未改变，他们依然要受到同过去一样的束缚，但实际上一天天趋向于自由了，不再被严格固定在土地上，大量证据表明，黑死病后维兰迁居是普遍的现象。他们依世代相承的习惯占有份地，实际对份地是拥有权利的，这种权利逐渐记载在庄园的租佃登录册中，这种登录册后来被王家法庭所追认，维兰对土地的保有权得到了领主和王室的承认而确定下来了。14世纪以后的维兰是按庄园租佃登录册的抄本掌握土地的，抄本是个书面证据，因此维兰便转化为公簿持有农。这时的领主出租土地在租期和租金方面，仍然因袭过去的成规，土地出租期限通常不是按年计算，而是按一代，两代，三代计算，即出租期限为一代，两代，三代。在租地期间，公簿持有农只要按规定向领主履行了应尽的义务，领主是不能随意将他们逐出份地的，如果把农民赶走，在道义上和法律上都是不允许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对土地的占有获得了一定的法律保障。过去的自由租户这时称为自由自耕农。自由自耕农占有的份地较公簿持有农多，租税负担较轻，实行货币地租以后，地位也有所改善，不再受任何束缚。自由自耕农对土地的占有受习惯法保护，既不会被人从保有地上赶走，同时任何人也不能向他们索取“任意罚金”，他们当中的上层甚至可以在国王法庭上提出审理权的要求，参预司法审判。自由自耕农因负担的租税轻，实际上是为自己耕种，直接利用土地为自己谋利益，他们通过采用先进的耕作方法提高生产，在出售农畜产品中增加收入。自由自耕农上层的地产还有不断扩大的趋势。总之，商品经济的发展，加之在1381年发生了就中世纪的英国

来说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促进了农民的解放。14 世纪末，公簿持有农和自由自耕农都成了人身自由的佃农。接着逐渐发生阶级分化，一部分人沦为雇工，同时也从公簿持有农和自由自耕农中分化出了一个富裕阶层，他们向贵族地主租入大片土地，扩大经营，有的人还兼营工商业，被称为租地农。根据 15 世纪末至 17 世纪初的农村调查记录和地租折，对当时 17 个郡的 118 个庄园作出统计，共有佃农 6,203 人，其中自由自耕农 1,213 人（占 19.5%），习惯租户 3,793 人（占 61.1%，所谓习惯租户，其中绝大部分为公簿持有农，少数人的份地没有登记在租佃登录册中，因而没有获得公簿持有农的称号，就一定意义上说这两种人可以等同起来），租地农 785 人（占 12.6%）。^[14]这个统计说明，公簿持有农占佃农中的三分之二，是农村人口的基本成员，依租种区区数亩地维生。在这个时期的圈地运动中，被圈占土地的主要是他们。例如白金汉郡的圈地对象中，占有土地在 10 英亩以下的，占全郡被剥夺土地总人数的 74.71%。北安普敦郡为 78.76%，莱斯特郡为 84%，沃里克郡为 85.72%，牛津郡为 67.1%。^[15]在政府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中有这样的记载：在白金汉郡的利斯科米乡村教区，1506 年剥夺农民土地的结果，四排牲口共拉的犁减少了，有 20 个农民悲伤地离开了农村，成了游手好闲的人；另一个乡村教区弗来特·梅斯顿，在 1511 年，农民带着眼泪离开了乡村去找粮食和工作，那些过去有栖身之所或工作的人现在陷入了失业的境地，有工作和住处的人整个地说来减少了。有这样多的劳动群众被剥夺了生产资料，丧失了生计，在社会上游荡，这就引起了封建统治阶级的惊惶不安。从 1488 年起，英国政府开始颁布禁止圈地的法令，说明圈地运动对当时英国社会的震动是巨大的，但是更加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圈地运动所产生的深远的社会后果。

三

早在 15 世纪后期，英国经济变革的苗头已经开始显露，工农业

均出现了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圈地运动是英国资本原始积累的典型方式，它促进了生产关系的变革。

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的最初因素表现为“分成制”，它和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在英国的大多数地区贵族地主出租自营领地在15世纪中叶已经成为普遍现象，自营领地的出租是农场制发展的基础。贵族地主将自营领地分割为若干块，分租给一批批租地农耕种，出租土地的年限有时是一代，有时以若干年为期（一般为21—80年，最长达99年），有时按贵族地主的意愿而定，双方订立契约，贵族地主同这种租佃者的关系已不是过去那种按传统惯例租地的关系，而是契约关系，双方依契约来维系，租约期满，土地有可能被收回。租地的面积通常比公簿持有农的佃册地大，有时租地还附带牲畜之类的实物，因此有的承租人除了自己投入部份劳动以外，也雇工协助耕种，成为租地农场主，产品在贵族地主和租地农场主之间瓜分。15世纪后期，租地农场主的人数越来越多，这种经营方式有所发展和扩大，这种经营方式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分成制”，马克思称英国分成制下的租地农场主为“分成农”。从剥削形式看，分成制是农业上从封建剥削向资本主义剥削过渡的一种形式；从生产角度上看，又是从小生产向大生产过渡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在英国很快就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真正的租地农场主。”^[16]促成这个转变的就是圈地运动。

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的圈地运动来势猛烈，波及了农村一切旧的土地占有形式，无论是贵族地主的自营领地，还是佃册地，自由地，还有公用地，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侵袭。虽然被圈占的土地不占多数，但并非个别和偶然的现象。贵族地主、租地农场主和自由耕农当中的一部份人，侵夺了各种形式的耕地和公用地之后，赶走各种身份不同的佃农，提高地租，压低雇工的工资，把侵夺得来的土地变为专门靠雇工劳动从事经营的大地产。结果不仅提高了土地收益，增加了剥削数量，也最终改变了剥削方式。都铎王朝早期开始的圈地运动，使英国资本主义农场制租地农场制产生和逐渐发

展起来了。经济史家理查·陶内认为，到16世纪中叶，英国的农场制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以致在部份地区约有一半土地已经转入农场主手中，与佃农全部占地大致相等。根据对诺福克、威尔特等数郡52个庄园中的67个农场所作的调查，其中37个拥有超过200英亩面积的土地，四分之一以上农场土地多于350英亩。^[17]从这些数字里可以看到16世纪大农场制发展的规模。在这个时期里，英国农村中农牧业的资本主义经营在比重上虽然不占主要地位，但是它代表了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向。

圈地运动加剧了农村的阶级分化，封建贵族阶级发生严重分裂，在一定程度上分裂为两个营垒，大贵族日趋没落，中小贵族（即乡绅阶层）中的一部分人逐渐资产阶级化。如前所述，在这个时期的圈地运动中，贵族地主是主要的圈地者，无论在圈地规模和次数上均超过了农村其他阶级阶层。贵族地主圈地这样多，他们当中的大贵族阶层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亲自经营，因为他们思想比较保守，一般固守旧的封建农业经营的办法，庞大的地产和笨拙的管理机构也使他们难于过渡到新的经营方式，除少数人以外，他们大都通过圈地把更多分散的小农租地改为集中的大片的租地，租给乡绅、市民和租地农场主经营，自己仍然按过去的传统，靠征收地租过挥霍生活。在白金汉郡的圈地调查报告中，报导了若干次大规模的圈地事件之后，指出了这样一种现象，就是圈地的结果，地租上涨了。但是好景不长，16世纪以后，席卷欧洲的价格革命使货币贬值，物价上涨，而出租土地的年限往往很长，在租约期满之前，租额固定不变，因此他们的实际收入逐渐下降。为了弥补货币年租偏低的损失，当土地再次转租时，贵族地主往往向新的土地承租人索取相当大的一笔款项，称为承租费。承租费是任意的，没有固定数额，而且承租费还在不断提高，然而收入仍然极其有限。在落后的北部和西北部各郡以及其他没有受到圈地运动波及的地区，大贵族的数量还相当之多，他们仍然用旧的封建生产方式经营土地，向农民征收封建地租，要求农民服名目繁多的徭役，他们本身则依然保持中世纪的